附件2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自制）：亚硝酸盐、氯霉素、总砷、胭脂红、铅、脱氢乙酸。

餐饮具：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三、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非发酵性豆制品：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脱氢乙酸、丙酸、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山梨酸、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五、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酒精度、氰化物、铅、糖精钠、甜蜜素、甲醇、三氯蔗糖。

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小麦粉：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氢雪腐镰刀菌烯醇。

大米：铅、镉、总汞、铬、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

七、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蛋白质、铅、铬、总砷、总汞、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乳酸菌数、商业无菌、地塞米松。

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2010〕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阿维菌素、对硫磷、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吡虫啉、水胺硫磷、哒螨灵。

水产品：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水果：甲胺磷、氧乐果、三唑磷、毒死蜱、丙溴磷、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啶虫脒、联苯菊酯。

鲜蛋：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

畜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禽肉：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九、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亚硝酸盐、山梨酸、苯甲酸、脱氢乙酸、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蔬菜干制品：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无机砷、铅、甲基汞、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N-二甲基亚硝胺。

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铅。

十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香辛料：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罗丹明B。

十三、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料：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甜蜜素、安赛蜜、铅。